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振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须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宏观发展方向，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

因公司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同属于一母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的签订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协议条款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云生先生为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杨晨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现经公司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

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提名马云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